

南通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法宣办〔2022〕1号

关于开展“法韵南通 和谐善治”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各在通高校：

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启动之年，为深入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大力推动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建设的导向、引领和支撑作用，创新法治南通建设的方法和手段，推进平安南通、法治南通建设向纵深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法韵南通 和谐善治”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现就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法韵南通 和谐善治

二、征集范围

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全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或个人均可投稿。

三、作品要求

1、作品突出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道德体系建设。

2、作品注重宣传宪法、民法典、与民生密切相关、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传播法治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

3、作品充分展示南通法治建设的显著成就，宣传普法依法治理、法治乡村建设、法律明白人以及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宣传法治南通进程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4、鼓励创作具有时代特征、反映法治创建新征程的文化作品，力求主题鲜明、逻辑清晰、用语规范、形式活泼、形象生动。提交的作品应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创作的法治文化作品。

四、作品类别

本次征集的法治文化作品类别如下：

1. 平面类，包括绘画、漫画、海报等作品，不小于 A4 纸幅面（21cmx29.7cm）。

2. 实物类，包括但不限于风筝、蓝印花布、剪纸、手工编织物以及非遗传统作品等。

3. 剧本类，包括传统戏剧、相声、小品、朗诵等作品，应以

法治为内容并且适于舞台演出，演出时长以 3~10 分钟为宜。传统戏曲剧本中方言应附普通话对照，地方风俗应附注解或注释。

4. 视频类，包括短视频、动画、微电影、公益广告等，分辨率要求 16:9 (1920x1080)。公益广告单片时长不超过 60 秒。动画、微视频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微电影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五、活动安排

1. 收集上报。各县（市）区法宣办负责本辖区内的作品收集整理，作品类别不限，选送作品总数不少于 8 件。市各有关单位酌情报送。各地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内应征作品的收集汇总、统一报送，报送时要区分类别填报《法治文化作品登记表》（见附件）。鼓励各类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参与，广泛创作作品。

2. 报送方式。平面类作品以电子照片网上提交或实物寄送方式提交。实物类作品以实物寄送方式提交。剧本类作品以 WORD 文档形式网上提交。视频类作品以网上提交或刻录寄送光盘方式提交。网上提交邮箱：sfjpf226@126.com。实物、光盘等寄送地址：南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南通市崇文路 2 号，邮编：226000）。选送作品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法宣办。联系人：张艳，电话：0513-59002226。

3. 组织评审。市法宣办将邀请相关专家开展作品评选工作，确定各类别法治文化作品获奖名次并及时公布。后期将通过线上线下媒体平台开展优秀作品展播，扩大活动影响力。

4.宣传报道。市法宣办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全省征集大赛，经推荐获奖的作品由相应赛事主办方确定是否奖励。市法宣办将组织相关媒体和单位对征集评选活动进行跟进报道。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面向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作品按平面、实物、剧本、视频四个类型分设单项奖，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相应奖项的，颁发证书；对各类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获得相应奖项的，颁发证书和奖励。

平面类、实物类作品各设一等奖1名，奖励500元；二等奖3名，奖励400元；三等奖5名，奖励300元；优秀奖10名，奖励100元。

剧本类设一等奖1名，奖励1000元；二等奖2名，奖励800元；三等奖3名，奖励600元；优秀奖6名，奖励200元。

视频类作品设一等奖1名，奖励2000元；二等奖2名，奖励1500元；三等奖3名，奖励800元；优秀奖6名，奖励500元。

七、工作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是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单位要把这项活动作为进一步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普法依法治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我市法治

文化作品创作的深入持久开展。

二是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要注重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宣传发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活动，力争推出一批艺术表现力强的高水准法治文化作品。要精心组织，在征集过程中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本地区本系统的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研发专家库，进一步繁荣法治文化。

三是要统筹协调，确保质量。要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多种资源，认真做好作品的收集、整理、及推荐工作；要严把质量关，做到宁缺毋滥，确保活动征集到高水平高质量的法治文化作品。

八、注意事项

1. 所有应征作品一经采用，均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2. 所有应征作品应当为原创作品。侵权作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获奖资格，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应征者承担。
3. 投稿视作免费授权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其作品用于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

南通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办公室



附件:

“法韵江海”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参评作品登记表

推荐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简介	作者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平面类	实物类	剧本类	视频类				
1									
2									
3									
4									
5									
6									
7									

备注: 请各县(市)区法宣办汇总本辖区内参评作品并填报此表, 表格及参评作品请于4月20日前报送至活动邮箱sfjpf226@126.com, 并拨打联系电话确认。